

# 2012年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2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8 号)的文件精神、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2 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京招考委〔2012〕10 号)及《北京教育考试考务管理规定》(京考考务〔2011〕1 号)的文件要求,特制定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简章如下:

## 一、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考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三)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四)报考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或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

(五)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 二、招生咨询、报名及填报志愿

### (一)招生咨询

招生咨询方式:8 月 19 日至 20 日组织部分在京招生的成人高校进行网上咨询。

1.咨询网址:www.bjeea.cn 或 www.bjeea.edu.cn

咨询时间:

8 月 19 日 14:00—17:00;19:30—22:00  
8 月 20 日 8:30—11:30;14:00—17:00。

2.考生可以根据招生院校简章上提供的咨询电话和网址,向招生院校进行咨询。

### (二)报名

1.报名方式:实行全部网上报名、全部网上交费、区县现场确认的方式。

网上报名时间:8 月 22 日 0:00 至 8 月 31 日 24:00,逾期不予办理。

其中考生报名时间为:8 月 22 日 0:00 至 8 月 29 日 24:00;

免试生报名时间为:8 月 30 日 0:00 至 8 月 31 日 24:00。

网址:www.bjeea.cn 或 www.bjeea.edu.cn。

2.全部网上交费:请考生在报名前仔细阅读《2012 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网上报名网上交费说明》。支持网上交费的银行卡,有些是需要提前注册的,考生应提前做好准备,以免耽误报名。考生在網上填写完报名信息后,报名并未结束,系统提示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成功后,生成网报号,此时报名成功。

3.报名确认时间:9 月 2 日至 7 日,其中考生报名确认时间 9 月 2 日至 6 日,免试生报名确认时间 9 月 7 日,考生按本人选择的确认日期,到选择的区县成招办进行报名确认,逾期不予办理。  
4.确认地点:各区县设立的报名确认

点具体地址及工作时间附后。

注意:未进行网上交费及未办理报名确认手续的考生报名无效,报名确认手续必须由考生本人办理。

### 具体步骤:

1.考生登录报名网站填写报名基本信息、志愿信息和其它报名辅助信息、选择确认区县及确认日期,提交后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成功后,生成网报号,此时报名成功。

2.考生交报名考务费:根据北京市(京价〔收字(2003)〕第 88 号)和(京财综〔2004〕1729 号)文件的规定,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每人每科 28 元。

高中起点升专科(三科):报名考务费 84 元。

高中起点升本科(四科):报名考务费 112 元。

专科起点升本科(三科):报名考务费 84 元。

3.考生本人在选择的确认时间内,到区县确认点办理报名资格审查、摄像、报名复核、认真阅读并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等手续。办理确认手续时,必须对报名信息认真复核,如有错误,请予现场更正。

### 4.注意事项

(1)所有考生可以选择就近区县报名确认,北京户籍考生若享受边远山区照顾则必须在户口所在地报名确认。报名确认时考生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无北京户口的考生还需携带暂住证。

(2)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携带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或以上的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B5 复印纸)一张到所选择的区县验证后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特别告知考生:被录取后的专升本考生入学报到时必须持有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否则不予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将取消入学资格。各高校在新生入学后仍要做复查工作。

(3)考生根据所报招生院校专业的要求选择应试外语语种。选择应试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的考生,到西城区成招办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4)优秀运动员享受运动员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到东城区北区(原东城区)成招办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5)符合照顾加分条件的考生应在报名确认时,提交相应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张(B5 复印纸),如获多种称号,只附一件级别最高的复印件,由区县成招办确认后,方可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6)全国劳动模范、优秀运动员、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等享受免试入学政策的考生,本人应于 8 月 30 日前到所报学校申请,认真阅读申请学校的招生章程,对需要加试的,应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加试;于 8 月 30 日至 31 日进行网上报名,并于 9 月 7 日到东城区北区(原东城区)成招办报名确认,进行资格复审,审核通过后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上公示。

(7)报考艺术类、体育类及其它需要加试专业课科目的考生,必须于 9 月 7 日前持“报名复核单”到第一志愿学校联系专业课加试报名事宜。

### (三)填报志愿

考生报名时应在公布的《2012 年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选报志

愿学校和专业。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录取由原来的三批次录取改为两批次录取,即第一批高中起点本科和专科起点本科层次的录取,第二批高中起点专科层次的录取。不再将艺术体育类专业单独设为一个批次;志愿栏目按录取批次顺序设置,考生填报志愿要按录取批次顺序填报。

1.兼报原则:专升本考生不能兼报其他层次的志愿,高起本层次相同专业类别可以兼报高起专层次相同专业类别的志愿,反之不行。专业兼报原则:考试科目完全相同即可兼报;

2.专科起点本科考生填报志愿时可以报第一志愿学校两个志愿专业,第二志愿学校两个志愿专业;

3.高中起点本科考生填报志愿时可以在高起本志愿栏里报第一志愿学校两个志愿专业,第二志愿学校两个志愿专业,如果兼报高中起点专科志愿可以在高起专志愿栏里报第一志愿学校两个志愿专业,第二志愿学校两个志愿专业;

4.艺术体育类考生每个志愿学校只能填报一个志愿专业;

5.在报考志愿信息中,必须选择调剂方式:不同意调剂或同意校内调剂。不同意调剂代表本人不同意在本志愿学校内录取到未填报的专业;同意校内调剂代表服从本志愿学校录取到其他未填报的专业。

## 三、考试时间、考试科目、考试要求、阅卷及成绩发布

### (一)考试时间

1.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2.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科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专升本的统考科目,每科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 (二)考试科目

1.高起本、高起专考试科目

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公共课统考科目均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其中数学分文科类、理科类两种,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三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招生专业目录中明确要求的语种进行选择。报考高起本的考生,除参加三门统考公共课的考试外,还需参加专业基础课的考试,文科类专业基础课为“历史、地理综合”(以下简称:史地),理科类专业基础课为“物理、化学综合”(以下简称:理化)。以上试题均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每门满分 150 分。

(1)高起本各专业考试科目  
文史类、外语类、艺术类:语文、数学(文科)、外语、史地。

理工类、体育类:语文、数学(理科)、外语、理化。

(2)高起专各专业考试科目  
文史类、外语类、艺术类、公安类:语文、数学(文科)、外语。

理工类、体育类、西医类、中医类:语文、数学(理科)、外语。

2.专升本考试科目

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均为三门。二门公共课为政治、外语,一门专业基础课根据招生专业所隶属的学科门类确定。每门满分均为 150 分。外语考英语、俄语、日语三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招生专业目录中明确的语种要求进行选择。

(1)文史中医类:政治、外语、大学语文。

(2)艺术类:政治、外语、艺术概论。

(3)理工类:政治、外语、高等数学(一)。

(4)经济管理类:政治、外语、高等数学(二)。

(5)法学:政治、外语、民法。

(6)教育学:政治、外语、教育理论。

(7)农学:政治、外语、生态学基础。  
(8)医学:政治、外语、医学综合。  
(9)体育类:政治、外语、教育理论。

上述科目实行全国统考,均由教育部统一命题。

3.统考科目根据教育部《关于颁布 2011 年版〈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的通知》(教学司〔2011〕4 号)的精神,2012 年继续依据 2011 版《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进行命题,包括高中起点升本、专科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两部分,其中高中起点升本科、专科考生适用 2011 版人民教育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出版发行的大纲,专科起点升本科考生适用 2011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大纲。

### 4.专业课加试

除规定的统考科目外,招生院校根据专业要求进行专业课加试。其中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必须加试专业课,其它专业是否加试由招生院校自行决定。需专业课加试的科目在《2012 年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注明;专业课加试由招生院校自行命题、考试、阅卷和发布成绩。

(三)根据《北京教育考试考务管理规定》(京考考务〔2011〕1 号),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涂改液、胶带、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不准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1.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

2.考前 20 分钟(第一科为考前 30 分钟)考生持有关证件进入考场。

3.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科目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4.考生进入考场时,除 2B 铅笔、0.5 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外(其他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5.考生在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立即检验试卷和答题卡是否合格,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试卷及答题卡上的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粘贴监考员发给考生的条形码。

6.答题卡分客观题目区和主观题目区。在答题卡客观题目区,考生每小选出答案后,要用 2B 铅笔将选中答案涂满涂黑,黑度以覆盖框内字母为准。在答题卡主观题目区,考生必须用 0.5 毫米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在框内区域相应的题号下直接答题,不得使用铅笔(除画图外)答题。

7.对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违规事实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以供招生学校和用人单位查询。

### (四)阅卷

2012 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继续全部采用网上阅卷形式,因此考生要详细了解考试注意事项。有关考试注意事项在《考生问答》、《考生须知》、网上报名时有详细说明。

阅卷工作由考试院成招办统一组织。

### (五)成绩发布

11 月 2 日可通过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和声讯台查询成绩;也可在区县招办领取成绩单。专业课考试成绩由招生院校通知考生。根据《2009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教学〔2009〕4 号)文件规定,考生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对考生查卷。

(下转第 3 版)